

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
备采购项目二批次三次

合
同
书

甲 方：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奇台县东关街250号

乙 方：新疆丰农沃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阳澄湖路55号连云港大厦1001室
电 话：13139898636



合同编号：

供货协议

采购方（甲方）：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方（乙方）：新疆丰农沃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购买（以下简称“产品”），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中标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疫苗冷藏冷冻箱	海尔	HYCD-516	1	台	72459	72459
2	疫苗接种箱	海尔	HYC-61	2	台	59000	118000
合计		小写： 190459 元 大写：壹拾玖万零肆佰伍拾玖元整					

1. 贵公司在此次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批次三次招标采购中中标，供应的范围为：疫苗冷藏冷冻箱 1 套、疫苗接种箱等 2 套（详见附件一）

2. 产品的最终数量以实际送货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3. 设备价格为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等运送到采购商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不利于甲方的价格调整。

4. 乙方必须对所供应的设备有一定的库存，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人员要求一次性送货，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5. 招标设备的配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要求，不得超计划供货，不按照要求供货。

二、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 1、交货方式：陆运方式。
- 2、交货地点：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日起 15 天。

三、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

- 1、验收时间：在乙方交货后 10 天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 2、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人：甲、乙方代表各 1 人，甲方认定的使用方代表 1 人共同验收。
- 4、验收标准：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进行现场验收，并且数字化软件系统与自治区计划免疫平台实现数据信息无缝对接交互，方可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具体见附件 4 的验收清单。
- 5、验收资料：提供三级等保测评报告相关资料、与自治区疾控中心签订数据网络安全保密协议，与自治区疾控中心签订授权书等。
- 6、验收异议：如果验收中双方有异议，提出异议期限为甲方收货 1 周内以通知乙方。
- 7、验收结果：甲、乙方对采购软硬件无异议，由甲、乙方代表和甲方认定的使用方代表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 8、质保期：设备质保 3 年，软件终身免费运维，包含软件升级、使用日常咨询、维护等。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时间为质保期起始时间，时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 9、质保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中标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生维护，只收取相关材料费。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维护更换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违约责任。
- 10、培训服务：设备到场安装完成后进行现场培训服务，指导现场工作人员熟练操作数字化门诊软件及设备，直至操作熟练后完成培训。

四、运输及保险

- 1、设备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安全责任 and 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2025年7月30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柒角，小写：57137.7元），项目使用合格后二十四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元陆角，小写：76183.6元），正常且无异常使用三十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柒角伍分，小写：47614.75元），质保期5%在三十六个月后支付（即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伍分，小写：9522.95元），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正确性负责，因乙方收款信息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15 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违约责任。

2、乙方对未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系统运输、保管等负责。甲方应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设备系统十天内，试运行设备系统，并组织验收，正式移交设备系统。

3、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故拒绝接收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无正当理由退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供应商品质量合格，一经发现所供应商品有假冒伪劣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其所供假冒伪劣产品市值 10 倍的金额作为赔偿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取消乙方供货的权利。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因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根据不同情节，乙方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不能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超过 7 日的，或者交付的产品是假冒伪劣的、有质量问题的。

2.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相关部门标准的；

3. 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乙方怠于履行的。

4.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不能按时供货的，而甲方则可解除合同及其供货资格。

5.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



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完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至长期。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自该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有特殊情况，由甲方通知供货商继续供货。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策勒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

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双方送达文书地址。

九、附则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自保留两份。

双方有关供货合同的协商、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件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奇台县奇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新疆丰农沃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日



附件一

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疫苗冷藏冷冻箱	海尔	HYCD-516	1	台	72459	72459
2	疫苗接种箱	海尔	HYC-61	2	台	59000	118000
合计		小写：190459 元 大写：壹拾玖万零肆佰伍拾玖元整					

